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增加約 50%。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錄得一項視為出售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的非經常性收益。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團在台灣開展若干心血管藥物開發的一家聯營公司。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所作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翠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